



181612050404  
有效期2024年9月3日

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.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YJC-2023-ZJ-2735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


（和平路厂区）

报告日期: 2023年11月27日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；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。
- 7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单位名称: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1018 号新乡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户

邮政编码: 453000

公司固话: 0373-5082006

电子邮件: [xiyuanjiance@163.com](mailto:xiyuanjiance@163.com)

公司网址: [www.xiyuanjiance.com](http://www.xiyuanjiance.com)

## 一、前言

受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和平路厂区）的委托，2023 年 11 月 20 日，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、噪声和废水进行采样、检测分析。

## 二、检测分析内容

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	DA003 喷漆工序喷淋塔+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西进口、东进口、总出口	甲苯、二甲苯	3 次/天, 1 天
废水	DW001 废水总排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、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	3 次/天, 1 天
噪声	厂界四周外 1m, 高 1.2m 处	厂界环境噪声	昼、夜间各 1 次/天, 1 天

## 三、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，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9790II 气相色谱仪 XYJC/YQ-004-01	1.5×10 <sup>-3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/YQ-019-01	0.025mg/L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SX725 便携式 pH/溶解氧仪 XYJC/YQ-024-01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M220.4 电子天平 XYJC/YQ-078-01	/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50ml 碱式滴定管	0.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/YQ-019-01	0.01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/YQ-019-01	0.05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JC-OIL-6 红外分光测油仪 XYJC/YQ-005-01	0.06mg/L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JC/YQ-034-02	/

备注：“/”表示空格。“©”表示该监测项目以及所用方法来源不在计量认证资质范围内，数据仅作为参考使用，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。

#### 四、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《环境监测技术规定》和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》，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的有关要求进行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3 水样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（第四版）的要求进行。

4.4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：废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及修改单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。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和现场检漏。

4.5 噪声：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；每次测量前、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，其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.5dB。

4.6 检测数据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## 五、废气检测分析结果

表 5-1 DA003 喷漆工序喷淋塔+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北进口、南进口、总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	采样位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甲苯检测结果		二甲苯检测结果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3.11.20	北进口	23ZJ2735Q-1120-01	3.17×10 <sup>4</sup>	0.229	7.26×10 <sup>-3</sup>	0.604	1.91×10 <sup>-2</sup>	0.833	2.64×10 <sup>-2</sup>
		23ZJ2735Q-1120-02	3.20×10 <sup>4</sup>	0.237	7.58×10 <sup>-3</sup>	0.617	1.97×10 <sup>-2</sup>	0.854	2.73×10 <sup>-2</sup>
		23ZJ2735Q-1120-03	3.14×10 <sup>4</sup>	0.219	6.88×10 <sup>-3</sup>	0.592	1.86×10 <sup>-2</sup>	0.811	2.55×10 <sup>-2</sup>
	南进口	23ZJ2735Q-1120-04	2.12×10 <sup>4</sup>	0.135	2.86×10 <sup>-3</sup>	0.315	6.68×10 <sup>-3</sup>	0.450	9.54×10 <sup>-3</sup>
		23ZJ2735Q-1120-05	2.08×10 <sup>4</sup>	0.139	2.89×10 <sup>-3</sup>	0.324	6.74×10 <sup>-3</sup>	0.463	9.63×10 <sup>-3</sup>
		23ZJ2735Q-1120-06	2.16×10 <sup>4</sup>	0.124	2.68×10 <sup>-3</sup>	0.303	6.54×10 <sup>-3</sup>	0.427	9.22×10 <sup>-3</sup>
	总出口	23ZJ2735Q-1120-07	5.41×10 <sup>4</sup>	ND	/	ND	/	/	/
		23ZJ2735Q-1120-08	5.44×10 <sup>4</sup>	ND	/	ND	/	/	/
		23ZJ2735Q-1120-09	5.39×10 <sup>4</sup>	ND	/	ND	/	/	/
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41/1951—2020)									
判定结果									
符合									

注：“ND”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，甲苯、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 1.5×10<sup>-3</sup>mg/m<sup>3</sup>

## 六、水质检测分析结果

表 6-1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结果判定
2023.11.20 (第一次)	DW001 废水总排口	/	pH 值	7.3	6-9	无量纲	符合
		23ZJ2735S-1120-01	化学需氧量	45	150	mg/L	符合
		23ZJ2735S-1120-02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10.9	150	mg/L	符合
		23ZJ2735S-1120-03	悬浮物	9	200	mg/L	符合
		23ZJ2735S-1120-04	石油类	0.64	10	mg/L	符合
		23ZJ2735S-1120-05	氨氮	1.66	25	mg/L	符合
			总磷	0.17	1.0	mg/L	符合
			总氮	3.35	45	mg/L	符合
2023.11.20 (第二次)	DW001 废水总排口	/	pH 值	7.4	6-9	无量纲	符合
		23ZJ2735S-1120-06	化学需氧量	50	150	mg/L	符合
		23ZJ2735S-1120-07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12.1	150	mg/L	符合
		23ZJ2735S-1120-08	悬浮物	9	200	mg/L	符合
		23ZJ2735S-1120-09	石油类	0.57	10	mg/L	符合
		23ZJ2735S-1120-10	氨氮	1.42	25	mg/L	符合
			总磷	0.15	1.0	mg/L	符合
			总氮	3.64	45	mg/L	符合
2023.11.20 (第三次)	DW001 废水总排口	/	pH 值	7.4	6-9	无量纲	符合
		23ZJ2735S-1120-11	化学需氧量	47	150	mg/L	符合
		23ZJ2735S-1120-12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11.5	150	mg/L	符合
		23ZJ2735S-1120-13	悬浮物	8	200	mg/L	符合
		23ZJ2735S-1120-14	石油类	0.50	10	mg/L	符合
		23ZJ2735S-1120-15	氨氮	1.59	25	mg/L	符合
			总磷	0.20	1.0	mg/L	符合
			总氮	3.82	45	mg/L	符合

水质描述：均为清澈、无色、无味
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及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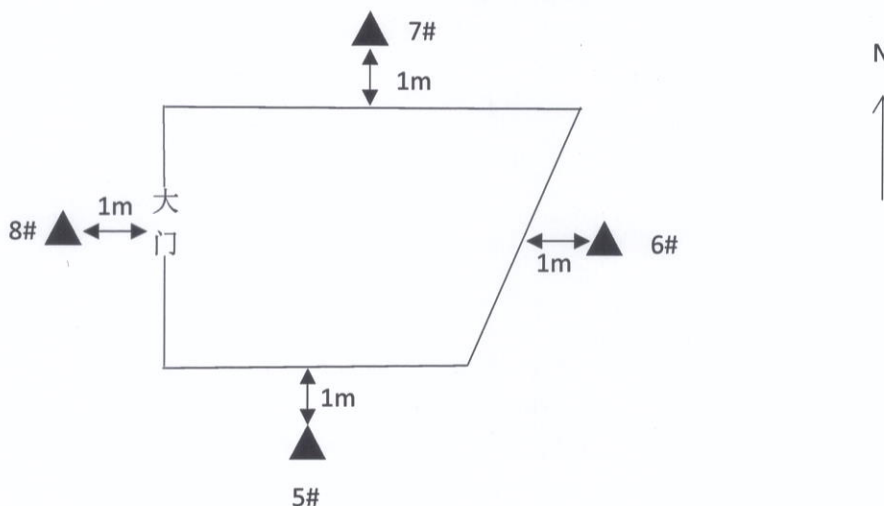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七、噪声检测结果

表 7-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位置	2023.11.20	
	昼间 dB (A)	夜间 dB (A)
5# (厂界南)	53.5	44.1
6# (厂界东)	53.8	43.2
7# (厂界北)	53.1	43.5
8# (厂界西)	54.0	44.4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 类区昼间 55dB (A) 夜间 45dB (A)

结果判定：符合


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图

### 八、分析检测人员

张有方 蔺帆 李冰 常芊芊

报告编制: 常芊芊 审核: 刘毅 签发: 刘金枝  
 日期: 2023.11.27 日期: 2023.11.27 日期: 2023.11.27

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附图







# 资质认定证书：



#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81612050404

名称：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1018号新乡科技产业园7号楼西户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612050404  
有效期至2024年9月3日

发证日期： 2020年5月11日

有效期至： 2024年9月3日

发证机关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